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

为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推进，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，经过公司审慎考虑，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“卡车轮毂轴承单元建设项目”及“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一、 备查文件

1、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